

劉咸炘學術論集

羅重題



文學講義編

黃曙輝

編校



劉咸炘學術論集

文學講義編

黃曙輝 編校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劉咸炘學術論集. 文學講義編/劉咸炘 著. —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7. 7

ISBN 978 - 7 - 5633 - 6573 - 9

I. 劉… II. 劉… III. ①劉咸炘-文集②文學-文集
IV. C53 I-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7)第 072772 號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出版發行

(廣西桂林市中華路 22 號 郵政編碼:541001)
網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肖啓明

全國新華書店經銷

銷售熱線:021-55395790-103/168

山東新華印刷廠臨沂廠印刷

(山東省臨沂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新華路東段 郵政編碼:276017)

開本:880mm×1 230mm 1/32

印張:12.25 字數:260 千字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價:32.00 元

如發現印裝質量問題,影響閱讀,請與印刷廠聯繫調換。電話:0539—2925659

出版緣起

近代學術史上有二劉，儀徵劉師培與雙流劉咸炘，皆天才卓特，淵博精深，冠於一時，雖得年均未滿四十，而各著書數百種，為中國學術之絕大貢獻。師培早歲鼓吹革命，名與章太炎齊，聲馳南北，歿後八九十年間，其著作屢有翻印，選編之本亦不下十餘種，文史學者耳其名而讀其書，群推為儒林之巨子。咸炘則平生足跡未出巴蜀，課塾授徒以終，而廣涉多能，持縱橫兩術，觀風識變，凡經論定，罔不窮源竟委，罅隙畢照，真所謂看書眼如月者。又能為深湛之思，弘大而辟，深閎而肆，於儒具見本宗，兼又資之道家，發明中國聖哲精詣，既詳且盡。蒙文通謂為一代之雄，實非過論，而身後聲名晦湮，不能如師培之洋溢在人耳，是宜亟待為之表彰而發其潛德之幽光者也。

先生平生著述，總為《推十書》，“推十”者，取《說文》載孔子“推十合一為士”之義，凡二百三十一種，四百七十五卷，已刻者六十九種，成都古籍書店嘗甄選其中六十五種、一百五十一卷影印，因非正式出版，印數又少，故見之者不多，圖書館亦鮮收藏，使一代大師巨擘之偉著，若存若亡，少人發視，其亦可慨也夫。

輝嘗以新刊先生著述事宜商諸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鄭納新先生，鄭先生自主持上海貝貝特以來，傳播人文經典著作，久為學林所稱道，此次更慨然以流布其著作為己任。惟《推十書》卷帙浩繁，又多未刊遺稿，恐一時難以觀成，因有意擇要選刊，先付

梓人，復不以輝魯鈍，以編次校點先生著述相委。輝雖自顧學識荒陋，恐弗克堪，惟念鄭先生既力任刊印，而創議者又為輝，平素推崇先生學術，寶愛其遺著，亦不得以此事諉之他人，故承命而不辭。竊喜有事于校讎之役，得以朝夕研讀，而先生之學，義蘊深閎，非淺學所能盡曉，故雖勘之再周，既竭吾才，而未窺先生生命意所在者仍不少，失句誤校，實難盡免，尚睇海內通人碩彥指點裁正，不勝翹企。

先生嘗自別其著述為九類，甲綱旨，乙知言，丙論世，丁校讎，戊文學，己授徒書，庚祝史學，辛雜作，壬雜記雜鈔。前五編尤其學術精要所在。甲編為論學原理，乙編為子學，丙編為史學，己編為授徒之教本與講義，丁、戊兩編則睹其名而可知其義。今編次先生著作，分為五編，其目如次。

哲學編第一：甲編“綱旨”中之《中書》《左書》《右書》《內書》《外書》《兩紀》悉入此編，此皆先生學術根柢所在，多論天人之微，先生固嘗旁及遠西學術，《外書》且有《哲學雜評》之作，故僭易“綱旨”為“哲學”。

子學編第二：乙編“知言”之《子疏定本》《誦老私記》《莊子釋滯》《呂氏春秋發微》《舊書別錄》悉入此編，改“知言”為“子學”。

史學編第三：丙編“論世”之《太史公書知意》《漢書知意》《後漢書知意》《三國志知意》《史學述林》悉入此編，改“論世”為“史學”。

校讎學編第四：丁編“校讎”之《續校讎通義》《校讎述林》《目錄學》悉入此編。

文學講義編第五：戊編“文學”之《文學述林》，己編“授徒書”之《淺書》《淺書續錄》《治史緒論》悉入此編，“文學”仍舊名，“授徒書”則改為“講義”，並為一卷。

合此五編，總題曰“劉咸炘學術論集”，凡得二百三十萬言，又新輯附錄四種，附于文學講義編之後。整理校讀，經始于丙戌，至丁亥年春而卒業。

咸炘先生著述如鄧林之富，無所不包，凡讀其書者，均可豁耳目而益神智。昔陸象山有言：“文王不可輕贊，須是識得文王，方可稱贊。”故今謹守此訓，不敢妄事評論，惟記全書刊行之顛末云。

丁亥春日後學黃曙輝謹識

文學講義編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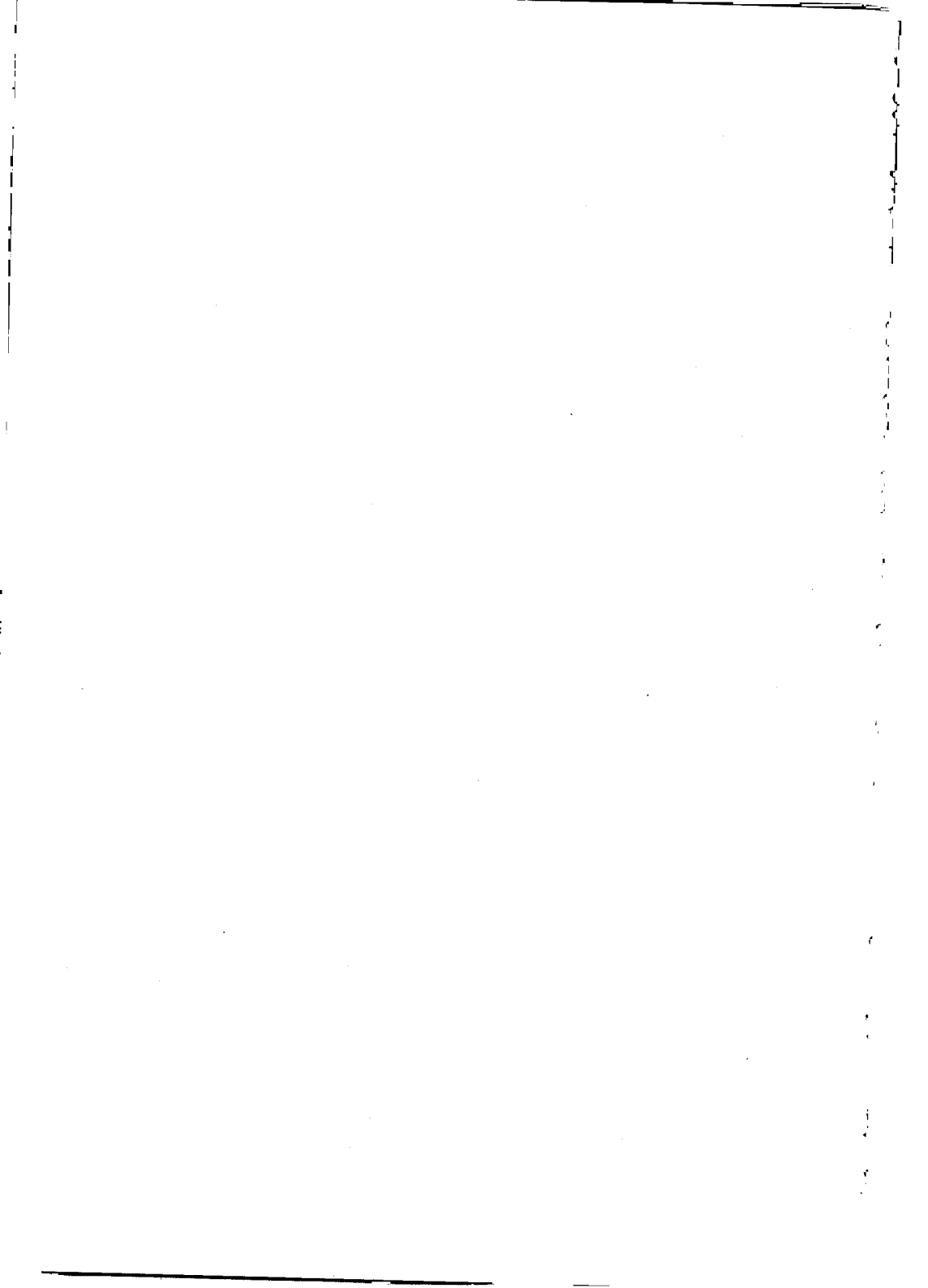
文學述林	1
卷一	3
文學正名	3
論文通指	7
文變論	15
文選序說	20
文體演化論辨正	25
辭派圖	27
卷二	35
宋元文派畧述	35
明文派概說	44
傳狀論	53
曲論	58
四書文論	69
語文平議	77
卷三	82
故事比觀	82
彈詞講本考	92
寓言偶錄	94
謎考	95
辛稼軒詞說	103

卷四	108
陸士衡文論	108
袁中郎論文語鈔	111
魏氏論文鈔	118
文學史綱目	122
南雷學案	129
淺書	135
四戒淺指	138
教程淺說	140
塾課詳說	143
博約淺譬	152
教繙書	154
教作札記	155
析名粗例	156
論語首章講疏	161
學文淺導	165
制藝法論鈔	168
讀書養心畧說	172
格言畧論	174
淺書續錄	177
卷上	179
理文別錄	179
工具粗舉	179
初學法	182
教法淺論	184

新書舉要	187
雙聲詩	191
考古民風綱目	193
土風綱目	194
人事學	196
卷下	198
文派蒙告	198
制義選目	206
格言單篇有絕佳者，選列一目，分爲二類	206
感應篇要義	207
幼學教綱	212
魏錫曾書學緒聞	215
治史緒論	219
上篇	222
中篇	224
下篇	234
附錄一	244
繫年錄（李克齊、羅體基）	244
繫年續錄（羅體基、王道詵、陳華鑫）	281
附錄二	321
推十書類錄	321
雙流劉鑑泉先生遺書總目（徐國光、王道相）	328
附錄三	351
述劉鑑泉（盧前）	351
劉咸炘先生傳畧（劉伯穀、朱先炳）	355

附錄四	360
評《學史散篇》（蒙文通）	360
續修四庫全書提要中劉咸炘先生著述提要（楊樹達等）	3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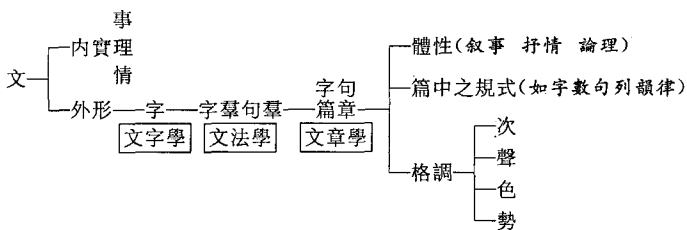
文學述林



卷 一

文學正名

文學一科，與史、子諸學並立沿稱已久，而其定義範圍則古無詳說，今亦不免含混，是不可不質定者也。考之遠古，《論語》所謂文學，對德行、政事而言，其所謂學文，則對力行而言，皆是統言冊籍之學。其後學繁而分，乃有專以文名者。著錄之例，則詩賦一流，擴為集部，與史、子別。至齊、梁時遂有文、筆之區分，專以藻韻者為文，無藻韻者則謂之為筆。（詳見《金樓子》及阮氏《文筆論》）其後藻韻偏弊，復古反質，所謂古文者興，此說遂廢，而古文則史、子皆入，亦未嘗定其疆畛，渾泛相沿而已。及至近世，偏質又弊，阮元等復申文筆之說（《學經室集》），文之範圍始有議者，章炳麟正阮之偏，謂凡著於竹帛皆謂之文，有無句讀、有句讀之別。（《國故論衡》）最近人又不取章說，而專用西說，以抒情感人有藝術者為主，詩歌、劇曲、小說為純文學，史傳、論文為雜文學。此四說者，各不相同，論文者或渾沿舊說，或泛依新說，章、阮二說亦有從者，或且並四說而混用之。今於諸說未暇詳辨，但畧言以明其系位，先圖而後說之。



文之本義實指文字，所以代言，以意爲內實而以符號爲外形者也。故凡著於竹帛者皆謂之文。

內實不外三種，曰事（物在內），理，情。

外形（以一篇爲單位）縱剖，則爲五段。一曰字，二曰集字成句（字羣在內），三曰集句成節（句羣在內，俗所謂一筆），四曰集節成章（亦曰段），五曰集章成篇。專講一字者謂之文字學，即舊所謂小學。專講字羣、句羣者謂之文法學，舊校勘家所謂詞例也。其講章篇者則爲文章學。

外形橫剖，則爲三件。一爲體性。即所謂客觀之文體，此由內實而定。文本以明事、理、情爲的，所明不同，方法亦異，事則敘述（描寫在內），理則論辨（解釋并入），情則抒寫，方法異而性殊，是爲定體。表之以名，敘事者謂之傳或記等，史部所容也。論理者謂之論或辨等，子部所容也。抒情者謂之詩或賦等，古之集部所容也。然諸名中明屬於一實一法（如論與傳）者亦不多，其大半皆不定，如石刻辭本以所託之物爲名，故雖源起敘事，而亦可以論理，抒情曲本以合樂爲名，故亦可抒情，亦可敘事，又有告語之文，則本三種皆有，無所專屬。又凡文之一體，用之既久，內實往往擴張，遂有變體，如詩本主言情，而亦有用以敘事論理者，雖變甚而失本性，爲論者所斥，然苟未全失本性，且能自成一妙，則亦當容許。故一名雖爲一體之表，而名與性已不盡相掩合，特相沿自有規例，以實定體，從其多者爲主耳。至於方法，則一體中互用者尤多，事必有其理，理須以事證，情生於事而與理相連，故敘述文中亦間有論辨之言，抒寫文中亦間有敘述之語，皆不可以嚴分，特其中自有主從，以法定性，從其主者言之耳。

二爲篇中之規式。如詩之五七言，以字數分也，文之駢散，以句列分也，以及韻文之韻律，詞曲之譜調，一切形式成爲規

律，一文體中多以此而成小別，如詩之歌行、絕句是也。此與文法學所講不同，彼止字與字、句與句之關係，此則全篇中諸字諸句排列之形式也。

三爲格調。即所謂主觀之文體，此如書家之書勢（漢、魏人多形容書勢之文），樂家之樂調，同一點畫波磔而有諸家之殊，同一宮商角徵而有諸調之異。此當分爲四：一爲次，此依內實而定，敘事有先後，抒情有淺深，論理則且有專科之學。二爲聲，有高下疏密。三爲色，有濃淡。此二者皆關於所用之字。四爲勢，有疾徐長短。此皆在章節間。體性、規式乃衆人所同，惟此四者則隨作者而各不同，藝術之高下由此定，歷史之派別由此成。譬之書字，體性則篆、分、真、行之定體也，字羣、句羣則點畫也，篇中之規式則點畫之方位也，而格調之變則所謂各家之筆意也。或肥或瘦，或平或崛，或如山，或如水，或如雲，或如鳥，態各不同，而其字體、點畫、方位則同也。又譬如人焉，次則其坐立行止之步驟也，聲音采色則其血氣肌骨也，勢則其動作之狀態也。

學文以求工也。所謂工者，工於形式也。事期於真，理、情期於真、善。（或謂二者止期於真，非也。所謂真理自是善，明其當如此，非止明其本如此也。情須中節，豈一真所可了乎？徒真而不中節，不得爲文之內實。）此內實之工，功在文外矣。若形式之工，則字期於當，訓詁之學也；字羣、句羣期於順，文法之學也；體性期於合，文體之論也。此皆止期於明其內實，則皆期於真、善也。若規式、格調則別加美爲目的，規式本以美之標準而定，格調變化隨人而要以動人爲的，皆期於主觀之美者也。具此美者，乃謂之工文，其期於真、善者，無美醜派別之可言，非文學專科之所求也。

如上所說，文之一物，既分解矣。由是而觀四說，則其各有

所主可見矣。章說最廣，阮說最狹，疆畛皆明，本無可非，蓋文之字義本爲致飾，對素材以爲稱，實質爲質，則形式爲文，而形式之規式、格調中有樸淡、華濃之別，則樸淡爲質，華濃爲文，章執前義也，阮執後義也。然於今之所謂文學專科之範圍皆不合，何也？無句讀文止有字羣、句羣及體性而無格調，故無美醜，無派別也。阮氏之所據，則止篇中規式與格調中聲、色二類之一態，彼非此態者，豈皆無所謂美哉？若齊、梁文筆之說，則又有深遠之因，非止如阮說而已。蓋自《七畧》條別六藝、諸子，而詩賦專爲一類，此類體性主於抒情，又用整齊之式及韻，與《書》《春秋》《官禮》二流之敘事，諸子之論理者不同。古之子、史家，其文格調雖美，而皆不以藝術爲標，其後此術乃成專門有文之目（《范書·文苑》），有集之名，漸以密聲麗色爲尚，然皆詩賦一畧之流，子、史不入焉，其區別固猶以內容、體性，非以藝術也。其後駢式韻律、密聲麗色之術並施於敘事論理之文，於是有文筆之說，雖猶未混子、史，而其標準則顯立於規式聲色中矣。《昭明文選》沿守舊疆，不收子、史，而又取單論史論贊、行述，則選其合於沈思、翰藻之準者。劉氏《文心雕龍》不主文筆之說，蓋知格調之不止於韻律駢式也，其書有《諸子》《史傳》二篇，《書記篇》末且及譜、簿、占、式^①、符、券、關、牒，已漸破狹義爲廣義，然所詳仍在篇翰，此數者猶居附錄也。至於西人之論，其區別本質專主藝術，正與《七畧》以後齊、梁以前之見相同，蓋彼中本以詩歌、劇曲、小說爲文，猶中國之限於詩賦之流也。然後之編文學史者亦并演說、論文、史傳而論之，正猶《文心雕龍》之並說史、子，蓋以是諸文中亦有藝術之美也，況小說本爲敘事，與傳記更難區分，藝術者，兼賅規

^① 式，原作試，據《文心雕龍》改。

式、格調之稱，乃文章之本質，以此為準，固較齊、梁之偏主駢式韻律、密聲麗色者爲勝，然彼仍以詩歌、劇曲爲主，則亦猶《文心》《文選》之視史、子爲附也。夫以規式格調爲標準，則於舊之以體性爲標準者，已如東西與南北之不同，標準既易，而仍欲守體性之舊疆，豈可得哉？齊、梁之說不可用於今，則西人之說又安可用乎？

或曰：抒情之舊疆乃與子、史並立，今沒去之，則是世間止有事學、理學而無情學矣。曰：所謂事學、理學者，內實之學也，以內實論，則情固事之一也，是心理學之所究也。若養情則實際之行，非知識之事矣，情豈別有學哉？若其與子、史相並者，表達其情之形式也，而子、史者亦表達事理之形式也，然則同爲形式，復何疑乎？

由上以言，今日論文學當明定曰：惟具體性、規式、格調者爲文，其僅有體性而無規式、格調者止爲廣義之文，惟講究體性、規式、格調者爲文學，其僅講字之性質與字句之關係者止爲廣義之文學。論體則須及無句讀之書，而論派則限於具藝術之美。

論文通指 戊辰正月初五日

吾於文章所評論撰錄甚多，昔標厚、雅、和三字爲準，時方建立駢散合一之宗，意在折衷文派，所論詳於詞勢，至於質幹，則以章實齋先生之書已詳，故不別說。後見生徒質幹多尚未立，初基不足，未能幾於所謂厚、雅、和者，乃偏重理質，爲《作文淺導》，選《理文百一錄》，又作《陸士衡文論》，述學教之經歷，而論詩亦不斥下宋人，頗喜兼取兩宋者之議論能重質幹，加以評論古書，所見日廣，不盡繩以厚、雅、和之高格，而於章先生之論信益堅，見益明，因推求浙東論文緒言，覺其崇尚真率，雖不